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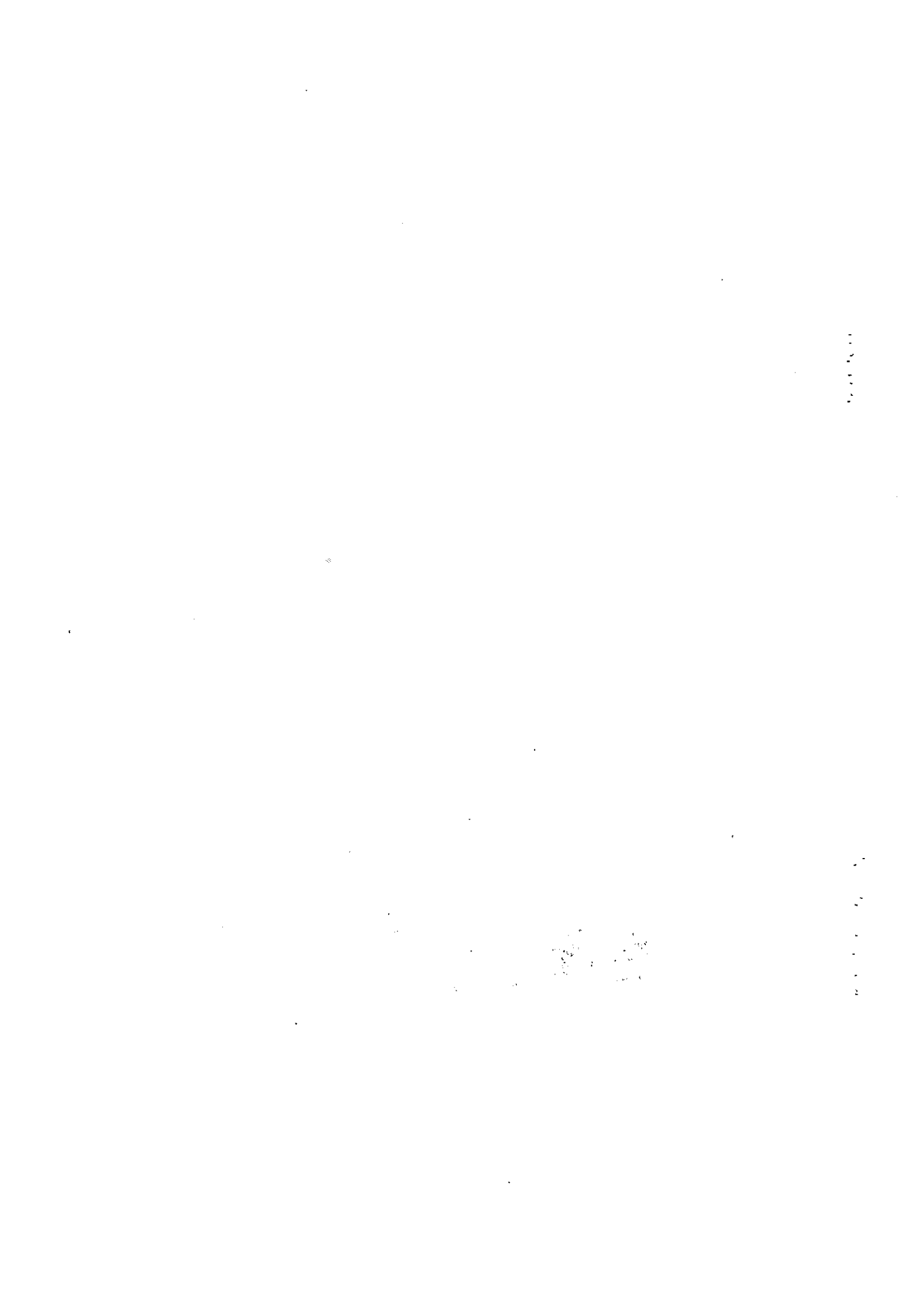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86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5月23日召開107年度第6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伍委員南彰、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鄒委員玉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文淵建築師事務所、陳君龍建築師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豐國建築師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展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本局建造管理科陳正工程司姿云、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 王 俊 傑



107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局審圖室（建造管理科旁）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曾主任秘書文誠 代）

記錄：王兵

肆、 主持人致詞：（略）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提案討論：

【案一】北屯區大富段 96-39 地號等 17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文淵、陳君龍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北屯區大富段 96-39 地號等 17 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16,128.08 m ² 3. 分區或編定：特二種住宅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雜項工程與建築物共構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已領有本局核發之 105 年 9 月 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52335 號函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0 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案決議，同意免另提送坡審相關審查及核定程序在案，並領有 105 中都建字第 1658 號建造執照，本次係變更設計雜項工程與建築物共構設計，申請雜照併建照申請。 2. 尚未取得本府水利局核發水土保持計畫書變更許可函 3. 附錄一山坡地專章並無檢附條文及檢討內容。 4. 擋土牆與結構體共構請說明。 5. 汗水系統是社區專用汗水下水道系統或個別家戶設置汗水設備請說明。 6. 圖 3-1-2 標示是否正確，請查明。	

7. 圖 3-4-7 剖面圖、擋土牆示意圖，請另補充構造物設計圖。
8. 應檢附變更設計掛號申請書(含掛號條碼及變更設計備註說明)
9. 依建築線指示圖使用分區因地籍尚未分割無法確認，請釐清。
10. 3-1-2 標示錯誤?
11. 3-4-7 擋土構造物設計詳圖補充。
12. 3-9 說明汗水工程處理方式。
13. 雜項執照申請書之工程造價未填。
14. 建造執照申請書請補附。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 266 條、267 條之『檢討不能僅建築設計皆依相關規定申請』應確實檢討。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 265 條之檢討請補附檢討剖圖。(2m 內無建築物配置)
17. 共構部分結構安全簽證要補附。
18. 高度檢討請依不同 Type 的態樣檢討高度。

審查委員意見

1. 依前言所述，本計畫建造執照內容有所變更，請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
2. P. 1-8(四)3，內文北基地應指南基地。
3. P. 1-14(七)，申請雜併建，其施工應包含建築工程一併施工。
4. 建築師之簽證表，建築規模未填。
5.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至少 3 個月內。
6. P. 2-2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號面積與土地登記謄本不符。
7. 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8. 圖 3-1-2 請標示南基地申請範圍。
9. 圖 3-1-7 本計畫已申請開工，目前現況應非照片所呈現之狀況。
10. 圖 3-2-1 區域地質圖及圖 3-2-6 環境敏感地質圖，請以彩色呈現。
11. 圖 3-3-1 請標示南基地申請範圍。
12. 圖 3-4-3 X4 剖面線右側請繪至計畫範圍線外。
13. 圖 3-4-4~3-4-5 請標示計畫範圍線。
14. P. 3-23 內文針對基地位置敘述有誤，其餘說明請檢視其描述是否正確。
15. P. 3-24 內文針對基地位置敘述有誤。
16. 請補建築共構擋土牆之剖面圖，目前 P. 3-24 之示意圖，中間隔有圍牆。
17. 圖 3-7-1 傾度盤設置位置未見標示。
18. 節錄之水土保持計畫資料，請檢附有核章及簽證之文件。
19. 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設計請建築師簽證。
20. P3-19 擋土牆尺寸與擋土牆設計圖不一致，請釐清。
21. 建築物結構，簽證表中建築規模請填入。
22.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准函為「裕大花園」，請更換。
23. 建議將簡報中之申請原由及申請歷程放於報告書之前言。
24. 建議說明哪些工程已完工，哪些尚未施工。
25. 建議將水保變更之工項用雲朵圖標示出。

26. 建議將建築物之配置與挖填方套疊。
27. 建議附地質敏感區之查訊結果。(線上查訊結果圖)
28. 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應由建築師簽證。(如非水保工項)
29. 本案分成北、南兩個基地，僅以北基地提出意見，南基地則參照北基地修正之即可。
30. 「前言」頁，建議改以流程圖呈現，因一張好圖勝千言、表其次，最差是冗長之描述。
31. 表一以後各頁請補列頁碼，→1-1~1-4，其後委託書為1-5，…請將本文配合目錄內容調整。
32. 貳後之頁一、雜項執照申請書。
33. P. 1-9，之7，建議增列坡向統計表。
34. P. 3-1 增列坡行：「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35. P. 3-8 之一、給水工程→改成⊖給水工程；→⊖污水工程，其餘以後各頁比照辦理。P. 3-24 以後亦同。
36. 申請書造價填寫，變更設計說明。
37. 雜項與建築工程的變更，請說明補充與變更前的差異。
38. 建築基地高標的變更與否與標示。
39. 本案 1-10 頁雜項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表中有關"建築-共構擋土牆"名詞請確認屬建築物非屬水保結構；並請確認符合山坡地建築專章中有關擋土牆之規定。(圖 3-4-12)
40. 本案坵塊圖宜套疊建築線，以清楚標示。(圖 3-1-5)
41. 本案特 1、特 2(圖 3-2-2)位置對照坡面排水方向是否會產生漫地流溢淹之問題，宜補充說明。並請增加圖 3-4-8 中 U-S2 路邊溝平行方向之地形剖面。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案一」及「案二」屬「臺中市大坑段 470 等地號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開發範圍，並經臺中市政府 89 年 5 月 16 日 89 環一字第 50828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審查結論在案。
2. 本案雜項工程如有涉及變更環評書件內容，請依規辦理變更。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如需提供配電場所，請備妥相關資料過處審查。
2. 因本案建築線為基地外臨路側，相關電力管路埋設需經私地，故申請用電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方可辦理後續相關用電事宜。
3. 本案倘無提供配電場所，其因用電需於基地邊設置相關供電設備時依本公司規定，設備放置於私地(建築線內)需辦理地上權設定事宜。備妥相關程序後方可申請用電。
4. 申請用電有疑慮時，請先洽本處了解。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無意見

案一決議

本案請業務單位協助核對水保計畫開發許可，倘相符，則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北屯區大富段 96-36 地號等 14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文淵、陳君龍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北屯區大富段 96-36 地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11,104.93 m ² 3. 分區或編定:特二種住宅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雜項工程與建築物共構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已領有本局核發之 105 年 9 月 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52335 號函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0 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案決議，同意免另提送坡審相關審查及核定程序在案，並領有 105 中都建字第 1657 號建造執照，本次係變更設計雜項工程與建築物共構設計，申請雜照併建照申請。 2. 尚未取得本府水利局核發水土保持計畫書變更許可函 3. 附錄一山坡地專章並無檢附條文及檢討內容。 4. 擋土牆與結構體共構請說明。 5. 汗水系統是社區專用汗水下水道系統或個別家戶設置汗水設備。 6. 圖 3-1-2 標示是否正確，請查明。 7. 圖 3-4-7 剖面圖、擋土牆示意圖，請另補充構造物設計圖。 8. 應檢附變更設計掛號申請書(含掛號條碼及變更設計備註說明) 9. 依建築線指示圖使用分區因地籍尚未分割無法確認，請釐清。	

10. 3-1-2 標示錯誤?
11. 3-4-7 擋土構造物設計詳圖補充。
12. 3-9 說明汗水工程處理方式。
13. 雜項執照申請書之工程造价未填。
14. 建造執照申請書請補附。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 266 條、267 條之『檢討不能僅建築設計皆依相關規定申請』應確實檢討。(有就有，無就無)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 265 條之檢討請補附檢討剖圖。(2m 內無建築物配置)
17. 共構部分結構安全簽證要補附。
18. 高度檢討請依不同 Type 的態樣檢討高度。

審查委員意見

1. 依前言所述，本計畫建造執照內容有所變更，請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
2. P. 1-14(七)，申請雜併建，其施工應包含建築工程一併施工。
3. 建築師之簽證表，建築規模未填。
4.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至少 3 個月內。
5. P. 2-17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號面積與土地登記謄本不符。
6. 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7. 圖 3-1-2 請標示南基地申請範圍。
8. 圖 3-1-7 本計畫已申請開工，目前現況應非照片所呈現之狀況。
9. 圖 3-2-1 區域地質圖及圖 3-2-6 環境敏感地質圖，請以彩色呈現。
10. 圖 3-3-1 請標示南基地申請範圍。
11. 圖 3-4-3~3-4-4 請標示計畫範圍線。
12. 請補建築共構擋土牆之剖面圖。
13. 節錄之水保計畫資料，請檢附有核章及簽證之文件。
14. 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設計，請建築師簽證。
15. P3-19 擋土牆尺寸與擋土牆設計圖不一致，請釐清。
16. 建築物結構，簽證表中建築規模請填入。
17.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准函為「裕大花園」，請更換。
18. 建議將簡報中之申請原由及申請歷程放於報告書之前言。
19. 建議說明哪些工程已完工，哪些尚未施工。
20. 建議將水保變更之工項用雲狀圖標示出。
21. 建議將建築物之配置與挖填方套疊。
22. 建議附地質敏感區之查訊結果。(線上查訊結果圖)
23. 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應由建築師簽證。(如非水保工項)
24. 請比照北基地意見修正之。
25. 申請書造價填寫，變更設計說明。
26. 雜項與建築工程的變更，請說明補充與變更前的差異。
27. 建築基地高標的變更與否與標示。
28. 挖填方與整地位置宜套疊建築線，以確認是否可能影響基地邊坡穩定。

29. 因本案建築物間起伏較大，故施設擋土牆和建築物共構，請確認符合山坡地專章之規定，並說明並無任何雜項工作物結構與建築物結構共構。
(第 264 條)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案一」及「案二」屬「臺中市大坑段 470 等地號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開發範圍，並經臺中市政府 89 年 5 月 16 日 89 環一字第 50828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審查結論在案。
2. 本案雜項工程如有涉及變更環評書件內容，請依規辦理變更。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如需提供配電場所，請備妥相關資料過處審查。
6. 因本案建築線為基地外臨路側，相關電力管路埋設需經私地，故申請用電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方可辦理後續相關用電事宜。
7. 本案倘無提供配電場所，其因用電需於基地邊設置相關供電設備時依本公司規定，設備放置於私地(建築線內)需辦理地上權設定事宜。備妥相關程序後方可申請用電。
8. 申請用電有疑慮時，請先洽本處了解。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無意見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三】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第三期教學大樓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	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屯區國安段 511 地號等 26 筆 2. 基地面積: 213,868.19 m² 3. 使用分區: 文教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規模: 地上 6 層、地下 1 層 2. 建築面積: 1,589.95 m² 3. 總樓地板面積: 7,940.93 m²
業務單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基地面積 213,868.19 m²，申請 D4-校舍，建築面積為 1,589.95 m²，本案依規應提送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惟建築師及起造人擬以本案個案提請委員會審認得否免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並請申請單位補充基地原領執照案件有無申請加強山坡地審查資料。 2. 建造執照缺雜項工作物概要(且應檢附有掛號條碼頁影本)。 3. 缺地下水補注地質的敏感核定報告書。 4. 請以雙面印製報告書。 5. 缺建築線。 6. 山坡地簽證第 268 條高度檢討與立面圖不符。 	
審查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請水土保持技師簽章。 2. 建造執照申請書之日期與不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內容所述日期不同。 3. 請檢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4.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 5. 是否需環評公文，內文說明所提及之面積與不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內容不同。 6. 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請檢附主管機關已核章及技師簽證之文件。 7.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 8.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9. P1-2 謄本總面積 213,868m² 應為誤植，請修正。 10. 基地坡度 3.53% 與水保計畫不一致，請釐清。 11.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核定之相關文件。 12. 豎井出水口 0.09*0.05 尺寸請確認。 	

13. 滯洪泥沙池如跨距過大可加支距。
14. 請檢附核章之水保計畫書。
15. P1-2 基地謄本總面積有誤繕，請修正。
16. 請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17. 本基地屬地下水補注區，請說明建築後是否會影響地下水之補注。
18. 請說明免加強坡審之條文依據。
19. 目錄頁底行，建議補改五、…討(建…規則第十三章)5-1~5-8。
20. P.1-2 之 2 之總面積應為:213,868.19m²，且第二行應為「3,180.20m²」以符合有效數字之寫法。
21. P.2-1-1 頂行應為「(一)建造一書(V2)，—
22. P.2-2-1 頂行同意見三、
23. P.2-3-1 →請補頂行:「(三)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1/2)…」
24. P.3-1 建議增補頂行:「(一)土地清冊」
25. P.3-2-1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6)」
26. P.3-3 ——「(一)地籍圖謄本」
27. P.3-4-1 →「(四)土地登一，…(...全部)(1/26)…(26/26)」
28. P.3-5-1 →「(五)地質敏感區查詢»:地質~查詢結果(1/26)…(26/26)
29. P.5-1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 — 檢討」建議改成雙面印刷。
30. P.6-14 之圖 6-4 中，A-A → A-A'…C-C'。
31. 申請書雜項工程內容造價表是否有?
32. 建築線。
33. 建築配置圖標示建築線，1.5M 人行步道高程標示。
34. 本案基地範圍內過去已有許多補照及免坡審歷史紀錄，建議補附作為佐證。
35. 本計畫施工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結構，請確認未與建物結構共構或接鄰。
36. 本施工之範圍屬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請確認基地範圍內地表透水面積之比例不可過低，並不影響地質層。
37. 無雜項工作物概要表(P2-1-1)。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業經本局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160 年 1 月 25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60018963 號函)。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倘用戶內線增設請備妥資料過處先行辦理圖審。
2. 本案供電無困難。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 本案無意見。

案三決議

本案提出「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四】外埔區新磁磘段 263 地號等 16 筆土地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外埔區外埔區新磁磘段 263、382~390、393~399 地號等 16 筆 2. 基地面積:39,116.59 m ² 3. 分區或編定:學校用地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永久性滯洪沉沙池 2. 排水溝 3. 集水井 4. 溢洪井(含涵管 P1 P2) 5. 整地工程(挖填方)
業務單位意見	
1. 建築審查: (一)第 1 項:請水保技師及建築師簽證雜併建申請說明書、請補充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二)第 2 項:依所附坡度圖(圖號 1-3)平均坡度皆小於 30%，尚符規定。 (三)第 3 項:依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60094590 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四)第 4 項:依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106 年 11 月 2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33717 號函判定免實施境影響評估。	
2. 工程圖樣查核: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無意見 (二)工程地質書圖: (1)請檢附基地岩性地質圖。 (2)請檢附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三)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無意見。 (四)整地計畫書圖:無意見	

(五)用地編定明書：無意見。

(六)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無意見。

(七)監測系統工程書圖：無意見。

3. 本案經申請人檢附雜併建說明書是否可行?提請委員會審議。
4. 建造執照請補附掛號條碼申請書，另查地號 15 筆是否與水利局核定水保計畫 16 筆土地範圍相符?請說明。
5.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簽證。(已補充地號)
6. 配置圖應標示鄰接道路名、寬度及地籍圖規定上色。
7. 初審意見回覆所檢附說明書應寫明本次申請基地範圍，地號土地(全部列出)，雜併建申請書也一併補充。
8. 地下水補注應補充。
9. 補充節錄原核定水保計畫圖說(清晰)

審查委員意見

1.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查核結果請勾選。
2.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至少 3 個月內。
3. 請補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請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簽章。
5. 是否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確認。
6. 請檢附工程經費概算表。
7. 坡度圖請套繪建築區範圍。
8. 圖 2-1 底圖與圖例顏色較難對照，建議重新製作。不一定要有核章之圖說，且一併呈現內文所述地質構造。
9. 圖 1-2 及圖 2-3 申請範圍不易判識。
10. 坡度與坡向圖請套繪原地形地物。
11. 圖 2-5 A 與 B 之剖面位置，請於圖 2-3 標示。
12. P. 11 3. 2. 3 小節水利局公文模糊。
13. 4. 3. 4 小節應說明植生之配置。
14.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15. 請檢附建築專章檢核表。
16.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17. 圖說底圖較模糊者，請調整修正。
18.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相關查詢文件。
19. 雜項執照申請書中挖填方數量與土石方計算不一致，請釐清。
20. 請附地質敏感區之查詢結果。
21. 請附山坡地建築專章之檢討。
22. 內文各頁，請修正與目錄相同，並請標示頁碼。如第 1 紅色頁後，應為「一、山坡~查表」頁碼為 1-1-1，次頁為「二、-」，1-1-2。
23. 第 2 紅色頁後之首頁應為增補頂行：「貳、工程圖樣及書圖文件」，②應

增第二行「一、申請書件，(一)雜項一表」

24. P. 2-1-1-2，表額應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5. P. 2-1-1-5，→「(三)雜項工作物概要表(1/2)…(2/2)」
26. -7，→「(四)土地…文件」
27. 土地登記第一謄本(-全部)(1/16)…(16/16)
28. 頁頂右上角之頁碼，建議改成頁底，且→「(五)委託書」
29. ---其後各頁，請比照辦理修正。
30. 雜項申請書造價有誤。
31. 補建築線。
32. 補雜項工程造價表。
33. 補山坡地專章檢討。
34. 配置圖、雜項標示、建築線、1.5M 人行步道、高程，請補充標示。
35. 補地質敏感地區查詢。
36. 建築面積表請補充。
37. 本案屬老舊校舍改建之雜併建築，牽涉舊有校舍拆除之後其施工項目及內容，固補充以佐證不會造成地形挖填，廢棄物清理及施工安全等問題。
38. 基地相關基本圖宜使用最新版本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或相片基本圖。年份間隔不得超過1年為限。(現有圖資過舊)
39. 施工期間相關暫置場及範圍宜標示。
40. 建築線請補附。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業經本局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160年11月27日府授環綜字第106001060133717號函)。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案如需增設用電，請備妥資料至豐原分處申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案無意見

案四決議

本案請補充節錄清晰原核定水保計畫圖說於報告書中，另必要的原核定水保計畫圖文件也請補附。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